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年度決算審定書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	基金名稱	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		
會計年度	中華民國 104 年度	決算類別	附屬單位決算		
項	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修正數	決 算 審 定 數
一、來源、用途及餘絀					
基金來源		500,000	512,471	—	512,471
基金用途		5,000,000	4,706,544	—	4,706,544
本期賸餘（短絀—）		- 4,500,000	- 4,194,073	—	- 4,194,073
期初基金餘額		95,865,000	97,100,505	—	97,100,505
期末基金餘額		91,365,000	92,906,432	—	92,906,432

上列年度決算業經本部審核完竣茲依審計法第 45 條之規定發給審定書